

股票代號：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46 號 2 樓
第一會議室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 勞分派情形報告-----	9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 算表冊報告-----	10
三、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 報表案-----	20
(二)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29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案-----	31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案-----	35
五、臨時動議-----	39
六、附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章程-----	55
董事持股明細表-----	64

會 議 議 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46 號 2 樓

第一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8 頁。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9 年度，受到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儘管台灣防疫得宜，然而受到全球經濟大幅衰退拖累，亦令台灣上半年景氣明顯下滑；不過自第三季起，隨著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使得下半年整體製造業景氣逐漸轉強。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4,568 千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49,651 千元減少 4.31%；稅後淨利為 55,784 千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55,880 千元減少 0.17%；每股稅後盈餘為 2.23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2.41 元減少 7.47%，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延緩 5G 基礎建設佈建，幸而被動產品及雲端產品銷量增溫，致本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僅小幅衰退。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歐美 5G 網路建設較原本預期落後，但產業分析單位普遍看好從 110 年起 5G 網路建設可望增加、並加速進行，法人報告預估，中國 110 年度基地台建設約為 80 萬台，高於 109 年度的 60 萬台，

預估 110 年全球 5G 基地台約為 120 萬台。中國大陸 5G 建設將扮演全球重要的火車頭。

而在韓國，根據韓國 ICT 部門的數據，截至 109 年 4 月，韓國共有 11.5 萬個 5G 基站，遠小於覆蓋韓國全國範圍的 87 萬個 4G LTE 基站的數量，韓國三大運營商計劃投資總計 4 萬億韓元(33 億美元)用於擴建新的 5G 基礎設施，韓國的目標是到 111 年實現全國範圍的 5G 覆蓋。

本公司在光通訊產業仍保有一定的經營績效，在公司設定明確的內部預算目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光通訊業績挹注下，營收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 109 年之營業成果及 110 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9 年營業成果：

(一) 營收及稅後淨利：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 淨額	334,568	349,651	(15,083)	-4.31%
營業 毛利	140,647	129,129	11,518	8.92%
稅後 淨利	55,784	55,880	(96)	-0.1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畫進行。

(三)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6,169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5,432 千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89,983 千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減少 246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488,715 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11	27.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60.75	215.1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8	8.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5	11.4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23	2.4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光通訊濾片廠商，積極投入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針對近年高速無線網路、100Gbps & 400Gbps 雲端資料中心、CATV 及下一世代 WDM-PON 元件都能與模組、系統廠商共同開發，居於業界領導地位。

隨著時代的演進，行動通信從 4G 開始往 5G 的世代演進，而 5G 最大的特色除了提高傳輸速度外便是「萬物互連」，不單局限於手機這類的行動裝置，5G 所提出的概念是能讓各項 3C 產品資訊相互傳輸，舉凡車聯網、工業 4.0 亦或是家電物聯網皆在 5G 的範疇內。可想而知，未來 5G 的傳輸量需求將會有爆發式的成長，5G 將需要建置比 4G 多兩倍以上的網路基地台及數據伺服器，而基地台之間需

光纖網路互聯，對於光通訊產業的需求也將水漲船高。

除了 5G 專用濾光片的開發外，109 年在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下，提高了人們對生醫產業的重視，尤其是在病毒檢測的相關需求也與日倍增，因此本公司也投入生醫領域，積極開發用於病毒檢測的濾光片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以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且產品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保持產業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品別	預計生產/ 採購數量	預計銷售數量
光學鍍膜元件	7,774	8,185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0 年光通訊產業仍持續蓬勃發展，各國對光通訊相關領域均持續投資，本公司未來將加大力度在 5G 相關應用及積極開發用於病毒檢測的濾光片產品，持續關注同業發展，適時擴充產能。

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已積極配合調整及執行，以符合法令最新規範，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展望今年挑戰仍多，我們會更加努力壯健公司營運與獲利，期望在經營團隊領導及股東支持下，展開佈局，並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長期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二、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7% 為員工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5% 為董事酬勞。
3. 依 110 年 2 月 26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109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 5%，計新台幣 3,747,111 元及員工酬勞 7%，計新台幣 5,245,956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9 頁。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且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蘇彥達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8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1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8,715	47	198,241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7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6,056	7	94,666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1	-	2,30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5,657	4	83,976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8,572	3	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45	-	4,856	1
流動資產合計	<u>643,606</u>	<u>61</u>	<u>384,820</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364,988	36	289,637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6,907	1	5,5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4,617	2	16,84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九)	3,556	-	1,14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0,068</u>	<u>39</u>	<u>313,218</u>	<u>45</u>
資產總計	<u>\$ 1,033,674</u>	<u>100</u>	<u>\$ 698,0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五))	220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28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四)、(七)及八)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10,491</u>	<u>9</u>	<u>10,472</u>	<u>1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七)及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34</u>	<u>10</u>	<u>11,612</u>	<u>16</u>
負債總計	<u>187,210</u>	<u>18</u>	<u>191,497</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u>846,464</u>	<u>82</u>	<u>506,541</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3,674</u>	<u>100</u>	<u>\$ 698,03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武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334,568	100	349,651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八)、(九)、 (十二)、七及十二)	<u>193,921</u>	<u>58</u>	<u>220,522</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140,647</u>	<u>42</u>	<u>129,129</u>	<u>3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八)、(九)、 (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083	2	9,466	3
6200 管理費用	37,022	11	32,6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41	4	10,07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55</u>	<u>-</u>	<u>1,02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8,701</u>	<u>17</u>	<u>53,23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1,946</u>	<u>25</u>	<u>75,899</u>	<u>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八)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	-	3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28)	(5)	(5,719)	(1)
7100 利息收入	766	-	510	-
7050 財務成本	<u>(1,435)</u>	<u>-</u>	<u>(1,86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997)</u>	<u>(5)</u>	<u>(6,76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5,949	20	69,139	2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10,165</u>	<u>3</u>	<u>13,259</u>	<u>4</u>
本期淨利	<u>55,784</u>	<u>17</u>	<u>55,880</u>	<u>1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8)	-	(9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8</u>	<u>-</u>	<u>196</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70)</u>	<u>-</u>	<u>(78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	-	(8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46)</u>	<u>-</u>	<u>(83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16)</u>	<u>-</u>	<u>(1,62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268</u>	<u>17</u>	<u>54,256</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23</u>	\$	<u>2.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22</u>	\$	<u>2.3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彧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運轉換算	
\$	230,535	14,020	48,313	-	179,300	770	-	-	472,938
	-	-	3,712	-	(3,712)	-	-	-	-
	-	-	-	-	(23,276)	-	-	-	(23,276)
	-	-	-	-	55,880	-	-	-	55,880
	-	-	-	-	(785)	(839)	-	-	(1,624)
	-	-	-	-	55,095	(839)	-	-	54,256
	2,223	400	-	-	-	-	-	-	2,623
	232,758	14,420	52,025	-	207,407	(69)	-	-	506,541
	-	-	5,588	-	(5,588)	-	-	-	-
	-	-	-	69	(69)	-	-	-	-
	-	-	-	-	(34,914)	-	-	-	(34,914)
	-	-	-	-	55,784	-	-	-	55,784
	-	-	-	-	(1,270)	(246)	-	-	(1,516)
	-	-	-	-	54,514	(246)	-	-	54,268
	34,250	281,596	-	-	-	-	-	-	315,846
	-	4,723	-	-	-	-	-	-	4,723
\$	267,008	300,739	57,613	69	221,350	(315)	-	-	846,46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威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949	69,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316	32,4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5	1,028
利息費用	1,435	1,869
利息收入	(766)	(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2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727	34,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36	(72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855	(36,933)
存貨減少	38,319	46,5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11	3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4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755	9,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775)
應付帳款增加	2,213	1,85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6)	6,1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78)	4,04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9)	(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0	11,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695	20,391
調整項目合計	93,422	55,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371	124,323
收取之利息	700	574
支付之利息	(1,559)	(1,752)
支付之所得稅	(22,343)	(6,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169	116,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77)	(18,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4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	(2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432)	(18,9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000	-
短期借款減少	(37,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91)	(5,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14)	(23,276)
現金增資	315,846	-
租賃本金償還	(2,858)	(2,0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983	(68,2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6)	(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0,474	28,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241	169,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8,715	198,2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7,253	47	186,403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7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6,056	7	94,666	14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1	-	2,30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5,657	4	83,976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8,572	3	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45	-	4,856	1
	<u>642,144</u>	<u>61</u>	<u>372,966</u>	<u>53</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62	-	11,85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364,988	36	289,637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907	1	5,5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4,617	2	16,84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九)	3,556	-	1,147	-
	<u>391,530</u>	<u>39</u>	<u>325,072</u>	<u>4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1,033,674</u>	<u>100</u>	<u>698,0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209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六))	2280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2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八)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				
	<u>81,976</u>	<u>8</u>	<u>74,885</u>	<u>11</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八)及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u>94,091</u>	<u>9</u>	<u>104,727</u>	<u>15</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87,210</u>	<u>18</u>	<u>191,497</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及(十三))：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0		3410	
	<u>(315)</u>	<u>-</u>	<u>(69)</u>	<u>-</u>
權益總計	<u>846,464</u>	<u>82</u>	<u>506,541</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3,674</u>	<u>100</u>	<u>698,03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或民



董事長：陳正德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	\$ 334,568	100	349,651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五)、(六)、(九)、(十) (十三)、七及十二)	193,921	58	220,522	63
5900 營業毛利	140,647	42	129,129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九)、(十)、 (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083	2	9,466	3
6200 管理費用	36,982	11	32,4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41	4	10,07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5	-	1,028	-
營業費用合計	58,661	17	53,063	15
6900 營業淨利	81,986	25	76,066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	-	3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28)	(5)	(5,718)	(1)
7100 利息收入	713	-	318	-
7050 財務成本	(1,435)	-	(1,86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	-	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37)	(5)	(6,927)	(2)
7900 稅前淨利	65,949	20	69,139	2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165	3	13,259	4
本期淨利	55,784	17	55,88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8)	-	(9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8	-	19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0)	-	(7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	-	(8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6)	-	(8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16)	-	(1,6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68	17	\$ 54,256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2		\$ 2.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230,535	14,020	48,313	179,300	770	472,9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12	(3,7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276)	-	(23,276)
本期淨利	-	-	-	55,880	-	55,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5)	(839)	(1,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095	(839)	54,256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2,223	400	-	-	-	2,62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758	14,420	52,025	207,407	(69)	506,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88	(5,58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914)	-	(34,914)
本期淨利	-	-	-	55,784	-	55,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0)	(246)	(1,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514	(246)	54,268
現金增資	34,250	281,596	-	-	-	315,8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723	-	-	-	4,7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008	300,739	57,613	221,350	(315)	846,46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股本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董事長：陳正德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949	69,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316	32,4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5	1,028
利息費用	1,435	1,869
利息收入	(713)	(3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	(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767	34,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36	(72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855	(36,933)
存貨減少	38,319	46,5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11	3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4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755	9,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775)
應付帳款增加	2,213	1,85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6)	6,1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78)	4,04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9)	(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0	11,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695	20,361
調整項目合計	93,462	55,3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411	124,461
收取之利息	631	309
支付之利息	(1,559)	(1,752)
支付之所得稅	(22,343)	(6,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140	116,7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8,6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77)	(18,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4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	(2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1)	-
收取之股利	10,1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273)	9,6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000	-
短期借款減少	(37,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91)	(5,500)
租賃本金償還	(2,858)	(2,084)
發放現金股利	(34,914)	(23,276)
現金增資	315,84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983	(68,2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0,850	58,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403	128,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253	186,4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5,783,933 元（以下金額單位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51,383 元，扣除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變動數 1,270,099 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46,13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215,651,827 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擬發放現金股利 40,051,238 元，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75,600,589 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30 頁。
- 決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835,515
加(減)：	
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變動數	(1,270,099)
本年度稅後淨利	55,783,9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10%)	(5,451,383)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46,139)
可供分配盈餘	215,651,8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擬配發1.5元)	(40,051,2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600,589

說明：

1. 上述配息率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買回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依股東會決議擬分派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謹提請 公決。

說明：依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年5月28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p>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u></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p>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文字調整。</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p>	
第九條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p>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
第十三條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p>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u>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p>	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p> <p>議案之表決，.....，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p>	<p>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p> <p>議案之表決，.....，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
第十六條	<u>對外公告：</u>	<u>(新增標題)</u>	配合內文。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
提請 公決。

說明：依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第八屆董
事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第 36 頁至第 38 頁。

決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年5月28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u> 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訂定本程序。	新增 <u>依據</u>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配合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p>	<p>文字調整。</p>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p>	<p>配合公司法第 173 條</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製備之選票者。 (以下略)	之選票者。 (以下略)	與金管會發布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正。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文字調整。

議 動 時 臨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9日修訂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

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

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與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EAST-TENDER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以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

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每次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

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

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

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10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東碱(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08.5.21	普通股	9,557,297	41.06%	普通股	9,316,297	34.89%	
副董事長	東碱(股)公司 代表人：蘇立群								
董事	李伸一	108.5.21	普通股	10,000	0.04%	普通股	10,000	0.04%	
董事	許志彰	108.5.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仲康	108.5.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耀駿	108.5.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以敦	108.5.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9,567,297		普通股	9,326,297		

108年5月21日發行總股份：23,275,825股

110年3月30日發行總股份：26,700,825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204,099股，截至110年3月30日止持有：14,456,297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股數

